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遂 宁 市 财 政 局
关于同意市农业农村局调拨部分国有资产的复函

市农业农村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调出部分国有资产的函》收悉。按照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（2020年第二版）〉的通知》，为适应非洲猪瘟防控新形势新要求，强化常态化防控。防控端口重点转移到生猪调运落地监管，我市高速公路出口动物疫病检查站工作人员已于2022年10月31日撤离。因业务调整这批资产不再继续使用，根据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遂府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国有资产调拨规范》（遂机管发〔2021〕3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检查站视频监控设备调拨给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

使用，请你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、账务调整等手续。

此复。

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　　遂宁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1日